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黎家智

上列當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
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
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未足額發
給之薪資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8,595元；
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92,120元。
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280,715元（計算式：1,088,595元+192,120元=1,280,71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593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1,062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1元（計算式：16,593元-11,062元=5,531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瑩萍